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：1,50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系上海一中院作出的终审判决。案件涉及的款项为公司表外的或有借款。针对本案所涉事项，公司此前已进行过内部核查，确信与乔某之间不存在前述借款事项。此次判决虽为终审判决，但公司认为前述借款系以“套路贷”手段虚构而成，涉嫌刑事犯罪。因此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后续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收集与本案有关证据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目前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签发的（2019）沪 01 民终 15670 号民事判决书。现将该诉讼案件的判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原审原告与各原审被告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原审原告按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原审被告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原审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。为此，原审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乔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及相关共同被告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（2018）沪 0115 民初 22024 号民事判决书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9-127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

公司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，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。该上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（2019）沪 01 民终 15670 号民事判决书，上海一中院认为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44,300 元，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系上海一中院作出的终审判决。案件涉及的款项为公司表外的或有借款。针对本案所涉事项，公司此前已进行过内部核查，确信与乔某之间不存在前述借款事项。此次判决虽为终审判决，但公司认为前述借款系以“套路贷”手段虚构而成，涉嫌刑事犯罪。因此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后续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收集与本案有关证据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目前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